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479/01-02 號文件

檔 號：CB2/BC/9/01

2002 年 7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2 及 3 日舉行的最後 3 次會議的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法案委員會提交的上一份報告(立法會 CB(2)2401/01-02 號文件)載述了法案委員會截至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會議為止的商議工作。本報告旨在闡述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出的修改、委員在最後 3 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加入在提交上一份報告後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恐怖主義行爲”的定義

3. 在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進行討論後，吳靄儀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1)條所訂的“恐怖主義行爲”的定義。吳議員在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以“行爲或非行爲”(“an act or omission”)，取代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於(a)及(b)段使用的“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the use or threat of action”)的字眼。

“武器”的定義

4. 一如較早前提交的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定義的(d)段，以及對(a)段作出修正，以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及該等武器的先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定義新訂(a)段所載“先質”一詞，以及(c)段所載“元件”一詞的涵義分別為何。

5. 政府當局解釋，在此方面會以“先質”一詞的一般涵義為準。就條例草案而言，“先質”一詞將包括在裝配或製造化學、生物或核子武器的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物質。

6. 至於“元件”一詞，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到可成爲武器一部分的“元件”，亦可作其他合法用途。政府當局指出，爲證實某人犯

了條例草案第 8 條所訂罪行，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向法庭證明被告人意圖或在知情下將武器供應予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此外，控方亦須證明有關的元件實為任何槍械、彈藥或軍事設備的一部分。在大部分情況下，執法機關會根據情報或資料，就可能觸犯法例的行為採取行動。此等元件可作其他合法用途的事實，實際上會令所涉罪行的檢控工作更難進行。

對法律特權的保障

7. 政府當局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會議上與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後，答允修改其就條例草案第 2 條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第 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根據“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的定義，該詞的涵義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政府當局表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2 條亦載有完全相同的定義。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8.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 2(6)條，訂明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命令任何受條例草案第 4A(僅限於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13、16 或 16A 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9. 政府當局亦會修改其建議訂定的第 16(2)(b)及(5)(b)條，訂明向其他各方送交申請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的時限，可以是原訟法庭依據有關的法院規則所准許，較聆訊日期前 7 日更短的限期。有關的法院規則將由規則委員會根據新訂條文第 18 條訂定，並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經由立法會審議。

10. 在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條例草案第 16(1)(a)(iii)條訂明，任何原訟法庭認為有利害關係申請撤銷根據第 4A 條發出的命令的人，可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提出該項申請。同樣，條例草案第 16(1)(b)條規定，任何其他受根據條例草案第 5(1)條發出的通知所影響的人，均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經檢討有關情況後，政府當局答允修改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到上述目的。

11. 此外，政府當局將會加入新訂條文第 19 條，訂明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條例草案第 4A、13、16、16A 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定的規例所指的申請而進行的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均須在公開法庭進行。按照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安排，政府當局將在條例草案第 19 條中訂明，在決定是否容許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述法律程序時，法庭必須信納以該等形式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將有利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對外關係，或有利於秉行公正。

凍結資金(條例草案第 5 條)

12. 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修改新訂的第 5(3A)條，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 13 條提出的充公財產申請，可僅以凍結財產通知標的的部分資金為對象。

13. 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進一步縮短凍結財產通知的有效期，因此，吳靄儀議員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有關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保安局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失效。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條例草案第 6 條)

14. 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團體之一國際司法組織認為，條例草案第 6 條應予修正，以便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的規定一致。該決議規定，提供或籌集資金的人必須具有將有關資金用作進行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經考慮該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後，吳靄儀議員建議刪除該條文，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該資金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條例草案第 7 條)

15. 吳靄儀議員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7 條作出修正，加入新訂的第(2)款，以確保可獲提供資金以得到法律意見或代表。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條例草案第 8 條)

16.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所作分析，即有關“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意念元素構成了客觀及主觀成分。她已就條例草案第 8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believing on reasonable grounds”)取代“有合理理由相信”(“having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禁止招募等(條例草案第 9 條)

17. 吳靄儀議員贊同國際司法組織的意見，認為恐怖組織或會以表面是合法團體的方式運作，因此，知悉與其有事務往來的團體是條例草案第 4 或 4A 條所指明的團體，是構成有關罪行的必要元素。基於此一理由，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9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上述規定。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條例草案第 10 條)

18. 吳靄儀議員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10 條，因為該條文並不符合採取最低限度措施的原則，且未能證明有確切需要訂定該條文。

1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第 10(1)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傳達或提供任何資料時，有關人士必須具有使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受驚的意圖，才屬犯罪。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條例草案第 11 條)

20. 國際司法組織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一語的寫法可能會遭到濫用，且未有考慮作出無心之失、天真行爲、輕信他人或不小行爲的情況。該組織認為應以“基於合理理由而懷疑”(“suspects on reasonable grounds”)的雙重規定取代該用語。

21. 因此，吳靄儀議員就第(1)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有合理理由懷疑”(“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一語，並以“基於合理理由而懷疑”(“suspects on reasonable grounds”)取代。她認為除非刪除“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字眼，否則第(4)款可能會對第(1)款的實施造成影響。

22.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文有必要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條文一致。

23. 在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14(7)條載列為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11(4)條所訂與披露有關的罪行的人訂定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第 14(7)條是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6)條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6)條為藍本。

充公恐怖分子財產(條例草案第 13 條)

24. 經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接納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同意訂明在有關充公財產的法律程序中採用民事舉證準則。條例草案第 13(4)條將作出修正，刪除“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而代以“適用於在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the standard of proof applicable to civil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law”)。

25. 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可予充公的恐怖分子財產的類別作出限制。

賠償(條例草案新訂第 16A 條)

26. 吳靄儀議員建議訂定新訂條文第 16A 條，規定原訟法庭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由於有關指明或命令而蒙受損失，否則不得命令作出賠償。她反對政府當局在擬議新訂條文第 16A 條訂立的其他條件。

27. 其他委員重申他們對“嚴重錯失”的規定感到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有關條文。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第 16A 條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7 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9 條為藍本。政府當局

指出，由於作出賠償將涉及公帑，當局有必要保留關於“嚴重錯失”的規定。保安局局長將會與庫務局局長及律政司就賠償問題進行檢討，並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保護產權

28.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訂的充公財產規定，以及政府當局在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建議於新訂條文第 16A 條訂定的賠償規定，與《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訂的保護產權規定是否一致。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書面解釋，表示當局認為有關條文與《基本法》的規定一致，特別是有關規定並不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須作補償的“徵用”財產行爲。

29.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依法……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deprivation”一詞，倘按照其相應中文本“徵用”作出解釋，可辯稱是指國家或政府基於防衛或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而收回或取得財產的行爲。就現時所研究的情況而言，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訂的充公財產規定，並不屬於“徵用”(“deprivation”)財產的狹義範圍之內，因為有關條文在性質上是預防性的充公恐怖分子財產規定。

30. 政府當局認為，即使賦予“徵用”一詞較為廣泛的涵義，根據歐洲人權法體系，該詞亦不會包括預防性的充公行動，而在公眾利益的首要前提下，根據比例相稱的衡量原則，預防性的充公行動可以是具有理據支持的做法。就此而言，條例草案第 13 條旨在透過預防性的充公恐怖分子財產行動，打擊全球性的恐怖主義問題，特別是恐怖分子的融資活動。

31.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除保障上文所述及的重要公眾利益外，比例相稱原則亦規定在干預私人產權所用的方法及謀求實現的目的之間，必須存在合理的對應關係。根據有關沒收或充公財產的歐洲人權法體系，與此相關的考慮因素是有否訂定任何程序，俾能對財產擁有人的行爲與違反法例之間的聯繫作出合理考慮，並容許財產擁有人向有關的主管當局陳述其情況。在此方面，除非法庭根據有關的高等法院規則，信納有關的財產是符合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載準則的恐怖分子財產，否則不會根據第 13 條發出充公令。因此，在此方面已訂有符合比例相稱原則的足夠程序保障措施，以保護有關各方的權益。

執法權力

32. 因應委員就附表 2 及 3 賦予廣泛權力一事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的附表 2 及 3，並倚賴現行法例所訂的調查、檢取及扣留權力行事。說明附表 2 及 3 的目的及範圍的條例草案第 12 條，以及賦權保安局局長授權某些人士為“獲授權人員”的條例草案第 15(1)條，亦會予以刪除。

33. 此外，條例草案第 17、18 及 19 條亦會被刪除，該等條文分別與法院規則將會訂定的程序、修訂附表 1、2 及 3 和訂立規例以凍結財產(資金除外)的權力有關。當局將會加入新訂條文第 17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以處理凍結財產(資金除外)的事宜，以及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例如日後可能需要的任何所需調查、檢取及扣留權力。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立的所有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34. 委員指出，以制定附屬法例而非透過修訂主體條例的方式，處理關於凍結財產(資金除外)及提供所需調查權力和檢取及扣留權力的事宜，是極不理想的做法。他們明白當局因為需要較多時間訂定有關細節而暫時刪除有關條文，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

35. 政府當局同意優先考慮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提交有關條文。當局會在暑假期間研究有關細節，以期在 2002 年最後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包括對賠償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如有的話)。

生效日期

36.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意向，條例草案第 4A、5、7、14A、16 及 16A 條將不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始生效，直至有關的法院規則已根據新訂第 18 條訂立為止。

37. 何秀蘭議員指出，由於反恐怖主義措施是頗新的做法，其他國家亦採取分階段方式實施該等措施。她認為有需要定期檢討條例草案的條文，以確保該等條文切合國際趨勢。她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承諾。

委員的結語

38.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為本港有需要履行此方面的國際義務。然而，對於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民主黨深表遺憾。楊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新訂條文第 16A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9. 楊孝華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特區有需要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自由黨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對於政府當局未經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楊議員亦表示遺憾。至於有關新訂條文第 16A 條，他指出，自由黨認為如政府犯錯，便應向有關方面作出賠償，而不應訂定非常苛刻的準則，對賠償安排作出阻撓。他亦認為可按照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方式修正條例草案第 10 條。

40.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為有迫切需要通過該條例草案，以便香港特區能履行其國際義務。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綫並不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認為當局不按照一般慣例作出預告是不能接受的做法。劉議員重申，儘管不少團體均認為並無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 10 條，而該條文亦不符合採取最低限度措施的做法，但政府當局仍決定保留該條文，對此她表示關注。她指出，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一個星期，仍未能備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定稿，情況殊不理想。

42. 對於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何秀蘭議員亦表示遺憾。何議員指出，由於時間非常緊迫，致使吳靄儀議員無法解釋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就該等修正案進行遊說。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應提交條例草案，讓委員及社會團體和法律團體能有更多時間作出更深入的討論。她無法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3. 出席最後一次會議的其中 6 名委員表決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 3 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4.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 2002 年 7 月 3 日為止)，載於**附錄 I**。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 2002 年 7 月 2 日為止)，則載於**附錄 II**。謹請注意的是，由於吳靄儀議員由 2002 年 6 月 29 日開始不在本港，法案委員會未能在最後兩次會議席上討論吳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的承諾

45. 政府當局答允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下述承諾——

- (a) 保安局將優先考慮於 2002 年最後一季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處理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尚待解決事項；
- (b) 關於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刪除條例草案新訂第 16A 條所訂賠償條文中有關“嚴重錯失”的規定一事，保安局將進行檢討，並會在上文(a)段所述的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改善條文(如有的話)；
- (c)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15(3)條作出轉授權力的安排時，只會將有關權力轉授予保安局的高級人員；及
- (d) 政府當局將定期檢討條例草案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請參閱上文第 37 段)。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46. 政府當局已答允於夏季期間研究各項有待訂定的條文，以期在新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盡早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47.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應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納入保安事務委員會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內。

建議

48.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9. 謹請委員察悉上文第 48 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2 年 7 月 5 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ii) 在“資金”的定義中，刪去“1”；

(iii) 刪去“財產”的定義；

(iv) 刪去“恐怖主義行為”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定義而代以 —

““恐怖主義行為”(terrorist act)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i) 該行動(而如屬恐嚇，則包括假如作出的該行動) —

- (A) 導致
針對
人的
嚴重
暴
力；
- (B) 導致
對財
產的
嚴重
損
害；
- (C) 危害
作出
該行
動的人
以外的人
的生命；
- (D) 對公
眾人
士或
部分
公眾
人士
的健康
或安
全造成
嚴重
危
險；

(E)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

(F)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及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 —

(A) 擬強迫特區政府或擬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b) (如屬(a)(i)(D)、(E)或(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 ；

(v) 刪去“武器”的定義而代以 —

“ “武器” (weapons)包括 —

(a) 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及該等武器的先質；

(b) 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包括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及

(c) (b)段所述的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的任何元件；” ；

(vi) 加入 —

“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的涵義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權益” (prescribed interest)就任何財產而言，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

“聯合國委員會” (Committee)
指 —

(a) 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委員會 —

(i) 它是隸屬聯合國的；

(ii) 它是依據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之後作出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或在該日之後生效的聯合國公約設立的；及

(iii) 它的全部或部分職能是指定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加入 —

“（4） 就本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

（5） 本條例並不 —

- （a） 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 （b） 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
- （c）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6） 在不損害原訟法庭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命令 —

- （a） 任何受第 4A 條所指的申請（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或
- （b） 任何受第 13、16 或 16A 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

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 條適用於任何因 —

(i) 第 4A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
或

(ii) 第 13、16 或 16A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產生的由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b) 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的實施所規限。”。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或恐怖分子財產**

(1)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凡任何財產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2)或(3)款所指的廣告並非附屬法例。

(5)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a) 第(1)款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

(b) 第(2)款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第(3)款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6) 凡 —

(a) 某人或財產在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廣告內被指明；及

(b) 該人或財產不再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 —

(c) 在該人或財產不再被如此指定時，該廣告須立即當作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及

- (d) 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布周知，述明首述的公告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

4A. 原訟法庭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 —

- (a)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 (b)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

(2)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原訟法庭在其信納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申請所尋求的命令。

(3) 行政長官須安排在憲報刊登第(2)款所指的命令。

(4) 凡第(2)款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則除第 16(3)(a)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 (a)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是恐怖分子；

(b) 該命令指明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5) 凡 一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b) 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6) 原訟法庭須批准第(5)款所指的申請。

(7) 凡 一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b) 原訟法庭已一

(i) 根據第(6)款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或

- (ii) 根據第 16(3)(b)條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命令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

(8) 在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如未憑藉某項申請根據第(6)款或第 16(3)(b)條獲批准而被全面撤銷，即於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失效。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但如該項申請屬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法院規則所指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 5 (a) 在第(1)款中，刪去“為施行本條而”。
- (b)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通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失效。

(3A) 凡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已 —

- (a) 就第(1)款所指的通通知所指定的資金或其部分；
及
- (b) 在該通通知根據第(3)款失效之前，

向原訟法庭提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在 —

(c)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d) 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由於該等法律程序而遭充公，

的日期(如有的話)之前，不得就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

(3B) 凡第(1)款所指的通知已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已根據第(3)或(3A)款失效，則局長不得再度就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除非有關的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而局長就該項改變建議再度就該等資金行使該權力，則屬例外。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根據第(3)或(3A)款失效，並不影響第7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7 刪去“為施行本條而”。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禁止為第4(1)及(2)條所指的公告
或第4A(2)條所指的命令
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 —

- (a) 招募另一人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廣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或
- (b) 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廣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2) 凡任何人在緊接 —

- (a) 第 4(1)或(2)條所指的廣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廣告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或
- (b) 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則首述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後盡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

- 11
- (a) 在第(1)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
 - (b) 加入 —

“(3A)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

(c) 在第(4)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而代以“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或(3A)”。

第 5 部 在標題中，刪去“證據、”。

12 刪去該條。

13 (a) 在第(4)款中，刪去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舉證準則須為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b) 在第(5)款中，刪去“17(3)”而代以“18(3)”。

14 (a) 在第(3)款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b) 刪去第(8)、(9)及(10)款。

新條文 在第 6 部中加入 —

**“14A. 適用於第 5(1)或 7 條所述的
特許的補充條文**

(1) 在不損害第 5(1)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該等條件可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資金須不時以甚麼形式持有；及

- (b) 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任何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

(2) 在不損害第 7 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該條內的次述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

- 15 (a) 刪去標題而代以“轉授”。
- (b) 刪去第(1)款。
- (c) 在第(2)及(3)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人”而代以“公職人員”。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1) 凡 —

- (a) 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已單方面提出，而由於該項申請，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i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屬原訟法院信納受該命令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b) 已有通知根據第 5(1)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屬原訟法院信納受該通知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須 一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a)(ii)或(b)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其他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 (3) 如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 —
 - (a) (如屬第(1)(a)(i)或(ii)款所指的申請)則在該有關法律程序提起時，第4A(4)條所述的推定不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立即不適用，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包括該等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上訴完結)為止；及
 - (b) 則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原訟法庭須批准該項申請 —
 - (i) (如第(1)(a)(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第(1)(a)(i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 (iii) (如第(1)(b)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5(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要求 —

- (a) 批予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或
- (b) 更改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項特許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5) 任何人如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
須 —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向任何其他受第 5(1)或 7 條的有關實施或有關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影響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第(4)款所指的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7) 凡 —

- (a) 關於第(4)款所指的某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 (b)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

(i) 須或仍須批予；或

(ii) 須或仍須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據此批予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特許。

16A. 賠償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 —

(a) 某人已不再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某財產已不再 —

(i) 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

(ii) 在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

則如 —

(c) (如屬(a)段的情況)曾被如此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曾被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提出申請；

- (d) (如(b)段適用)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提出申請，

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2)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下述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

- (a) (如第(1)(a)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任何時間，該人均不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b) (如第(1)(b)款適用)在該財產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在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該財產均不是恐怖分子財產；
- (c) 任何涉及取得第 4A(2)或 5(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的人曾犯嚴重錯失；及
- (d) 申請人已由於(c)段所述的有關指明及錯失而蒙受損失。

(3) 根據本條須作出的賠償的數額，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的數額。”。

17、18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
及 19

“17. 規例

(1) 局長可為使人得以被禁止作出以下作為的目的，訂立規例 —

- (a) 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資金除外)；及
- (b) 除根據局長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處理該等財產。

(2) 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 (a) 便利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
- (b) 便利取得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及
- (c) 使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能在對其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予以檢取和扣留 —
 - (i)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ii) 可導致該財產在第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3) 局長可為授權公職人員執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等規例下的權力的目的，訂立規例。

(4) 局長可為基於規例所指明的理由，向由於任何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就任何財產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的目的，訂立規例。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為第(1)、(2)或(4)款所述的目的而向裁判官或法庭提出申請，以及就由裁判官或法庭為該等目的作出命令，作出規定。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違反該等規例(包括違反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明罪行；及

(b) 規定就任何該等罪行 —

(i)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以罰款及監禁不超過7年；

(ii)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以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1年。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18. 程序

(1) 法院規則 —

(a) 可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 —

(i) 第 4A 條所指的申請；

(ii) 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

(iii) 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

(iv) 第 16A 條所指的申請；或

(v) 在根據第 17 條訂立的規例下提出的申請；

(b)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該段所述的申請在哪些情況下須單方面提出，訂定條文；

(c)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基於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加快聆訊該段所述的申請，訂定條文；

(d) 可就為圓滿執行使財產受規限的第 13(1)條所指的命令的目的而將該財產在下述情況下分割、轉換或處置，訂定條文 —

(i) 第 13(2)條是適用的；
及

(ii) 該財產並不是可為上述目的而輕易分割的；

(e)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明權益，訂定條文；

(f) 可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院程序，訂定一般性的條文。

(2) 第(1)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述明該等規則取代全部或部分憑藉第 13(5)條而適用於本條例所指的程序的任何規則；

(b) 為反映(a)段所述的取代而修訂第 13(5)條。

19.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除非法庭應就第 18(1)(a)條所述的申請而進行的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須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否則該等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2) 除非法庭信納飭令第(1)款所述的法律程序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命令基於 —

(a) 特區的保安、防衛或對外關係的理由；或

(b) 秉行公正的理由，

屬合理所需，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3) 在本條中，“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附表 1 刪去“附表 1 [第 2(1)及 18 條]”而代以“附表 [第 2(1)條]”。

附表 2 刪去該等附表。
及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擬稿

- | | |
|----|---|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 2 | <p>在第(1)款中 -</p> <p>(i) 刪去“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而代以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下述的行為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該行為或非行為是意圖 -</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A) 以暴力導致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B) 導致財產的嚴重損害；</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E)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F)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該行為或非行為是</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A) 擬不當地強迫政府或擬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安全；及</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如屬(a) (i) (D)、(E) 及 (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行動或非行為；”；</p> |
| 5 | <p>(a) 在第(1)款中，刪去“為施行本條而”，</p> <p>(b)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p> |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1個周年日失效。

(3A) 凡第13條所指的申請已 -

(a) 就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或其部分；及

(b) 在該通知根據第(3)款失效之前，

向原訟法庭提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在 -

(c)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d) 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由於該等法律程序而遭充公，

的日期(如有的話)之前，不得就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

(3B) 凡第(1)款所指的通知已根據第(3)或(3A)款失效，則局長不得再度就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除非有關的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而局長就該項改變建議再度就該等資金行使該權力，則屬例外。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根據第(3)或(3A)款失效，並不影響第7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該資金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向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知道或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知道或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 (2) 本條不適用於向任何人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利益使該人得到法律意見或代表。”。
- 8 (a) 刪去“有合理相信”而代以“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
- (b) 刪去“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代以“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
- 9 刪去該整條而代以 -

“9. 禁止為第 4(1)及(2)條所指的廣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招募另一人成為首述的人知悉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 (1) 或 (2) 條所指的廣告或第 4A (2) 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或
 - (b) 成為首述的人知悉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 (1) 或 (2) 條所指的廣告或第 4A (2) 所指命令所指明的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包括個人) 的成員。
- (2) 凡任何人在緊接 -
 - (a) 第 4(1)或(2)條在所指的廣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廣告所指明的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包括個人) 的成員；或
 - (c) 在第 4A (2) 條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命令所指明的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包括個人) 的成員，

則首述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後盡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

- 10 刪去該標題以及該整條
- 11 (a) 在第(1)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懷疑”而代以“基於合理理由而懷疑”。
- (b) 加入-

“(3A)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

(c) 在第(4)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懷疑”。

13 在第(1)款中，刪去該整條而代以 –

“(1) 原訟法庭如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財產 –

(a)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a)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並且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或

(b)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a)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

原訟法庭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財產充分。”

14 在第(4)款中，刪去“或 10(1)或(2)”。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 凡 –

(a) 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已單方面提出，而由於該項申請，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i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的財產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iii) 任何原訟法庭認為有利害關係申請撤銷根據第 4A 條發出的命令的人，可在原

訟法庭許可下提出該項申請；

- (b) 有通知根據第 5 (1)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受根據第 5 (1)條所出的通知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須 -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a) (ii) (iii)或(b)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其他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 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如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 -

- (a) (如第(1) (a) (i), (ii) or (iii) 款所指的申請)則在該有關法律程序提起時，第 4A (4)條所述的推定不論為該等法律程序目的或其他目的立即不適用，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包括該等法律程序吊攻的任何上訴完結）為止；及
- (b) 則除非有下述規定，否則原訟法庭須批准該項申請 -
 - (i) （如第(1) (a) (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 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第(1)(a)(i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 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 (iii) （如第(1)(b)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 5(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要求 -

(a) 批予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或

(b) 更改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項特許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5) 任何人如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
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向任何其他受第 5(1)或 7 條的有關實施或有關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影響的人；及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 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第（4）款所指的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7) 凡 -

(a) 關於某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b)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i) 須或仍須批予；或

(ii) 須或仍須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據此批予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特許。

16A. 賠償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 -

(a) 某人已不再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某財產已不再 -

- (i) 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
 - (ii) 在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或
- (c) 原訟法庭已撤銷有關命令，

則如 –

- (d) (如屬(a)段的情況) 曾被如此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曾被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提出申請；
- (e) (如(b)段適用) 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提出申請；
- (f) 任何其他受影響的人，

原訟法庭如在考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 (2)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由於有關指明而蒙受損失，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實施的原則下，
凡 –
 - (a) 任何財產基於其被懷疑為恐怖分子財產的理由被檢取；及
 - (b) 其後沒有下述事情發生 –
 - (i) 該財產根據第 13 條遭充公；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 –
 - (A)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提起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則如任何持有該財產的提出申請，或任何人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 (4)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由於上述檢取或扣留而就該財產蒙受損失，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命令作出賠償。
- (5) 根據本條須作出的賠償的數額，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的數額。”